

股票代號：5269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仲信商務會館)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暨選舉事項.....	5~6
四、臨時動議.....	6
附錄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7~8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	10~19
四、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20
五、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21~22
六、本公司「公司章程」.....	23~26
七、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27~28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9~31
九、董事持股情形.....	32
十、其他說明資料.....	33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暨選舉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仲信商務會館會議室)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暨選舉事項
  - 1.全面改選董事案。
  - 2.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

###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年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 1,273,024,394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01,841,904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9,547,679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一〇八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金額無差異。

### 第四案：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數計算，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3.8 元，計新台幣 828,522,482 元，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上述表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至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5,206,799 元，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6,520,680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02,327,331 元後，一〇八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1,171,013,450 元。

(二)檢附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決議：

## 【討論暨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任。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任期於109年6月7日屆滿，擬於109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提請109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新任董事自109年股東常會結束就任，任期三年，自109年6月12日起至112年6月11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新任董事就任時止。

(三)依本公司章程第16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茲將候選人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四)請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進行選任。

董事候選人名單(共4位)

截至民國109年4月14日止；單位：股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沈振來	台灣大學電機所	華碩電腦執行長 宏碁電腦經理	創威智聯董事長 創捷前瞻科技董事長	24,457,660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徐世昌	交通大學EMBA	和碩聯合科技副董 事長	華碩電腦策略長	24,457,660
華碩電腦(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哲偉	University of Missouri Columbia, master of science in electrical engineering	威盛電子副總經理	祥碩科技總經理	24,457,660
許金川	國立台灣大學醫 學院醫學系 國立台灣大學醫 學院臨床醫學研 究所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 院內科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 院名譽教授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 學術基金會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 基金會董事長 醫療法人好心肝基 金會董事長	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3位)

截至民國109年4月14日止；單位：股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詹宏志	台灣大學經濟系	城邦出版集團 董事長 遠流出版社 總經理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 (股)公司 董事長	0
	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詹宏志先生擁有相當豐富的企業管理產業經驗，並參與不同產業界的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詹宏志先生以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將提供公司更多面向的思考及應考量的風險，			

姓名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並持續提供公司更多面向的思考及應考量的風險與專業建議。			
謝劍平	俄亥俄肯特州立大學財務博士 密蘇里大學哥倫比亞分校企研所碩士	中華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財務長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副總經理兼發言人	台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教授	0
	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謝劍平先生本身是財務金融所教授，曾擔任大型金控公司之高階經理人，並參與不同產業界的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謝劍平先生以其豐富的學術與產業經驗，將持續提供公司更多面向的思考及應考量的風險與專業建議。			
吳靜吉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教育心理學系博士	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指導小組委員 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董事長 政大心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企管所/企家班/EMBA/IMBA 兼任教授	政大名譽教授/創造力講座主持人/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研究所兼任教授 台灣創新發展(股)公司顧問 教育部頂大計畫創新研究總計畫主持人	0
	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達三屆者之提名理由： 吳靜吉先生本身是政治大學名譽教授，平日積極投身公益及教育活動，且參與許多公私立機構之創新計畫。董事會相信吳靜吉先生以其豐富的經營經驗，將持續提供公司更多元的思考角度及專業建議。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為能使本公司董事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依法提請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

**【臨時動議】**



## 附錄一

###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19年，在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以及多起地緣政治緊張局勢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亦隨之波動起伏。但在國內經濟方面，儘管國際貿易爭端紛擾，惟受惠轉單效益、台商回流投資方案及內需成長，各項景氣指標亦持續上升。但國際貿易衝突朝向長期化發展，恐持續干擾全球經濟成長前景。

關於產業面，雖然2019年仍持續受到Intel晶片產能調節及AMD平台轉換的影響，但祥碩因有效能領先的USB3.2 10G/20G與其他高速主控端晶片在Intel及AMD高階平台依舊維持動能。加上外接裝置端控制晶片因高速SSD已有逐漸取代HDD之趨勢衍生出產品世代交替之需求，外接裝置控制晶片市場需求也因而逐漸增溫，故於2019年仍能提供穩定的營收動能。

在營運表現方面，祥碩2019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37.46億，較2018年成長約1%，而2019年營業毛利為新台幣18.65億，較2018年成長約6%，年平均毛利率為50%。2019年營業利益為新台幣11.7億，較2018年增加6%。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9.65億，稅後純益率為26%，稅後每股盈餘為16.08元，較2018年增加1%。

從產品發展觀察，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應用已成市場主流，高解析度影像編輯、巨量資料傳輸、儲存備份及高端電競的市場需求不減。且客製化的晶片、USB的其他應用及在通訊5G時代對AIOT的邊緣運算節點的擴充與高速聯絡的需求，亦不斷浮現，同時因中美貿易科技角力，亦創造了去美化的需求機會。祥碩將持續發展既有的SATA並衍生多元應用、加入PCIe次世代產品研發並繼續於領先的USB產品線耕耘，從5G, 10G, 20G及未來的USB4.0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而在特定整合型晶片與整合Type C的裝置端晶片量產，針對高速傳輸方面也持續推動訊號加強器與放大器的需求，並提供相對解決方案。因此在品牌的高端MB、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全球組裝大廠、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消費性電子組裝廠及全球資料儲存應用廠商及主要硬碟供應商中，繼續保有關鍵地位。祥碩不僅擁有高速傳輸自主IP及開發能力之外，對客製化產品線的開發亦不遺餘力，冀望能

在市場上提供多元客製化方案與服務，與所有合作夥伴共創雙贏。

面對未來USB及PCIe介面規格的持續演進，祥碩身為高速介面的領導者，除持續專注於創新研發並掌握規格變化的每個世代外，亦積極拓展市場，著眼於客製化產品合作拓展、個人電腦以外市場開發，如：工業電腦、網路儲存伺服器、監控錄相裝置等相關領域皆為業務開發重點。祥碩持續在各相關領域的布局耕耘，為公司營運注入成長動能並健全公司體質以利長遠發展。

展望2020，全球經濟表現除了中美貿易戰持續紛爭干擾、中東地緣政治衝突等不確定性風險外，加上爆發新冠病毒的疫情因素，不但影響歐美經濟發展外，也使得全球經濟成長投入重大的變數。但是，祥碩仍將繼續秉持專業、創新的態度，持續投入培育專業研發技術人才在高速技術產品上的力求創新與進步，並積極與國際大廠進行密切合作，以精進健全公司體制與國際接軌。期待能在產品發展及應用上有更加多元亮眼的表現。除此之外，公司也將持續努力提升營運績效，追求永續經營目標，並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以回饋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沈振來



總經理：林哲偉



財會主管：潘宗鉉



## 附錄二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劍平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1      日

##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2615 號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

####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46,238 仟元及新台幣 57,000 仟元。

公司主要銷售 IC 晶片產品，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不良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提列損失。前述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人工判斷，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 前十大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

因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前十大銷售對象與祥碩公司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及其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公司前十大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淑瓊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2 1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3,202	53	\$	1,429,868	4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7,924	4		87,904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56,587	16		814,526	2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859	1		25,748	1
130X	存貨	六(四)		289,238	8		411,064	13
1410	預付款項			13,593	-		17,225	1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2,820,403</u>	<u>82</u>		<u>2,786,335</u>	<u>87</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120,000	3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960	3		87,34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27,746	7		155,991	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40,436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97,852	3		124,828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34,907	1		49,93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3,785	-		13,81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30,686</u>	<u>18</u>		<u>431,911</u>	<u>13</u>
1XXX	<b>資產總計</b>		\$	<u>3,451,089</u>	<u>100</u>	\$	<u>3,218,246</u>	<u>100</u>

(續次頁)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	107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b>流動負債</b>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七(三)	\$	26,007	1	\$ 56,137	2
2150	應付票據			144	-	8,563	-
2170	應付帳款			239,143	7	205,463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76,065	14	439,401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366	-	67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917	2	178,337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15,429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241	-	1,353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44,312</u>	<u>24</u>	<u>889,928</u>	<u>28</u>
<b>非流動負債</b>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25,134	1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5	-	-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5,289</u>	<u>1</u>	<u>-</u>	<u>-</u>
2XXX	<b>負債總計</b>			<u>869,601</u>	<u>25</u>	<u>889,928</u>	<u>28</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600,379	18	600,379	19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450,995	13	450,995	1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54,162	7	158,57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41	-	767	-
3350	未分配盈餘			1,267,534	37	1,129,440	35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423)	-	( 11,840)	( 1)
3XXX	<b>權益總計</b>			<u>2,581,488</u>	<u>75</u>	<u>2,328,318</u>	<u>72</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b>重大之期後事項</b> 十一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3,451,089</u>	<u>100</u>	\$ <u>3,218,246</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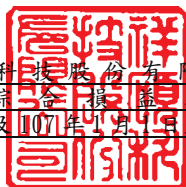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度			107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三)	\$ 3,746,124	100	\$ 3,722,35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九)及 七(三)	( 1,881,155)	( 50)	( 1,966,973)	( 53)		
5900 營業毛利		1,864,969	50	1,755,378	47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及七(三)						
6100 推銷費用		( 70,514)	( 2)	( 71,657)	( 2)		
6200 管理費用		( 90,395)	( 3)	( 85,734)	(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34,869)	( 14)	( 497,548)	(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 1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695,778)	( 19)	( 655,084)	( 17)		
6900 營業利益		1,169,191	31	1,100,294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16,131	1	14,8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 23,167)	( 1)	29,36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 520)	-	( 4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556)	-	44,138	1		
7900 稅前淨利		1,161,635	31	1,144,432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 196,428)	( 5)	( 188,585)	( 5)		
8200 本期淨利		\$ 965,207	26	\$ 955,847	2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 203)	-	\$ 58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五)	8,620	-	( 11,66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73,624	26	\$ 944,773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08		\$ 15.93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04		\$ 15.8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豪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公積	保	留	盈	盈	未分配	盈餘	其	他	權	益	總
107年														
107年1月1日餘額	\$ 600,379	\$ 421,039	\$ 29,956	\$ -	\$ 115,367	\$ 432	\$ 577,365	\$ -	\$ -	\$ (766)	\$ (891)	\$ 1,742,881		
本期淨利	-	-	-	-	-	-	955,847	-	-	-	-	955,8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1,660)	-	586	-	(11,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55,847	(11,660)	586	-	-	944,773		
106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註六(十四)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3,210	-	(43,210)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335	(335)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360,227)	-	-	-	-	(360,2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券成	-	-	-	-	-	-	-	-	-	-	891	89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解除限	-	-	-	-	-	-	-	-	-	-	-	-		
制	-	-	(29,956)	-	-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600,379	\$ 450,995	\$ -	\$ 158,577	\$ 767	\$ 1,129,440	\$ -	\$ (11,660)	\$ (180)	\$ -	\$ -	\$ 2,328,318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600,379	\$ 450,995	\$ -	\$ 158,577	\$ 767	\$ 1,129,440	\$ 965,207	\$ (11,660)	\$ (180)	\$ -	\$ -	\$ 2,328,318		
本期淨利	-	-	-	-	-	-	965,207	-	-	-	-	965,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620	(203)	-	-	8,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965,207	8,620	(203)	-	-	973,624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95,585	-	(95,5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1,074	(11,07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720,454)	-	-	-	-	(720,45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0,379	\$ 450,995	\$ -	\$ 254,162	\$ 11,841	\$ 1,267,534	\$ -	\$ (3,040)	\$ (383)	\$ -	\$ -	\$ 2,581,488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	\$ 1,161,635	\$ 1,144,4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十九) 129,649	110,655
攤銷費用	六(八)(十九) 45,425	31,2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	1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0 )	( 108 )
利息費用	六(十八) 520	45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3,187 )	( 11,75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8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000 )	( 60,000 )
應收票據淨額	-	3
應收帳款	257,940	( 387,772 )
其他應收款	5,881	( 2,788 )
存貨	121,826	64,089
預付款項	3,632	1,7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 30,130 )	19,236
應付票據	( 8,419 )	367
應付帳款	33,679	22,159
其他應付款	39,027	62,70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308 )	67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88	( 28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8 )	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20,990	996,039
支付之所得稅	( 277,821 )	( 42,081 )
收取之利息	13,195	11,535
支付之利息	六(七) ( 520 )	( 4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5,844	965,448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00 )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9,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 163,982 )	( 78,388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 39,970 )	( 60,872 )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 )	( 3,965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	( 4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23,919 )	( 242,272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七)(二十五) ( 18,137 )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720,454 )	( 360,22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38,591 )	( 360,22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3,334	362,94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9,868	1,066,9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23,202	\$ 1,429,868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 附錄四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2,327,331	
加（減）：民國 108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02,327,331	
加：108 年度稅後淨利	965,206,79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96,520,680)	
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0	
期末可分配盈餘	1,171,013,45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828,522,482	每股 13.8 元(註 1)
股票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342,490,968	

註 1：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13.8 元，係依本公司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例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在股東會通過分配金額之範圍內全權處理之。

註 2：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由一〇八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 附錄五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 稱	姓 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
	代表人：沈振來	創威智聯 董事長 創捷前瞻科技 董事長 國際聯合科技 董事長 華碩電腦 董事 瑞傳科技 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
	代表人：徐世昌	華碩電腦 策略長/董事 聯合通商電子商務 董事長 雅祥生技醫藥 董事 創捷前瞻科技 董事
董事	華碩電腦(股)公司	—
	代表人：林哲偉	APPLIED OPTOELECTRONICS, INC. 董事 芯鼎科技 董事
董事	許 金 川	財團法人肝病防治學術基金會 董事長 財團法人全民健康基金會 董事長 醫療法人好心肝基金會 董事長 安克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詹 宏 志	網路家庭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東方線上(股)公司 董事長 巨思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賽特資訊服務(股)公司 董事長 連科通訊(股)公司 董事長 PC Home Online International Co., 董事長 PC Home Online (Cayman) Inc. 董事長 PC Home Online (HK) Ltd. 董事長 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東方快線網路市調行銷(股)公司 董事長 樂屋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商店街市集國際資訊(股)公司 董事長 支付連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國際連(股)公司 董事長 東方社群研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PChome (Thailand) Co., Ltd. 董事長 拍付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株式會社 PChome 董事 米特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職 稱	姓 名	目前擔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開發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銀特連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雲通寶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真金連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Commerce Group Co., Ltd 董事長 Ruten Global Inc. 董事長 EC Global Limited 董事長 株式會社 Ruten 董事 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PChome US Inc. 董事長 雲沛創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網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康迅數位整合(股)公司董事長 Ruten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長 PChome Marketplace Inc. (Cayman) 董事 PChome Holding Inc. (BVI) 董事 風格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網路家庭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普瑪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家速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網家一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網家跨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美合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PChome CB PTE. LTD 董事 網家跨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覓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衣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謝 劍 平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基金會 董事長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 靜 吉	家樂福文教基金會董事長 中華管理發展基金會董事長 法藍瓷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董事 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董事 學術交流基金會(Fulbright Taiwan)董事 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施合鄭民俗文化基金會董事



## 附錄六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 廿 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

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振 來



## 附錄七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則、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2.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3. 權責

3.1. 執行單位：財會部

3.2. 修訂單位：財會部

### 4. 作業程序

- 4.1.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4.2.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4.3.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惟監票員須具有股東身份。
- 4.4. 公司應備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各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4.5. 選舉用之投票櫃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4.6.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同時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填代表人姓名。
- 4.7.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4.7.1.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4.7.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4.7.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7.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股東戶名及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與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4.7.5. 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或政府、法人名稱或其代表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7.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 4.7.7. 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4.7.8.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4.8.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5. 附則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附錄八

#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確保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保障股東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執行單位(議事事務單位)：財會部
  - 3.2. 修訂單位：財會部
4. 作業程序
  - 4.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先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4.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8.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含），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4.12.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4.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議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4.15. 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並宣布延後開會時間或擇期開會。

4.16.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 附則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錄九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00,378,6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0,037,86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4,803,02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09 年 4 月 1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振來	106.6.8	24,457,660	40.74%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106.6.8	24,457,660	40.74%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06.6.8	24,457,660	40.74%
董事	許金川	106.6.8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宏志	106.6.8	0	0.0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106.6.8	0	0.00
獨立董事	吳靜吉	106.6.8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4,457,660	40.74%

## 附錄十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09 年 4 月 6 日至 109 年 4 月 15 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